

附件 2 投标人业绩表

序号	工程名称	建设单位	合同金额	合同签订时间 /竣工验收时间	项目经理	提交何种证明材料	工程地点(深汕合作区/深圳/其他地区)	投资类型
1	广东省韶关市浈江区犁市镇幼儿园和社区公园建设项目装饰装修工程	中建八局	204 万元	2025.04.30-2025.10.20	周展飞	合同扫描件	广东韶关市	政府投资
2	广东省韶关市浈江区犁市镇幼儿园和社区公园建设项目园林绿化工程	中建八局	450 万元	2025.01.20-2025.10.30	周展飞	合同扫描件	广东韶关市	政府投资
3	宝安体育场馆周边综合整治与功能完善工程项目体育场馆室外改造工程	宝安建筑工务署	1730 万元	2025.06.21-2025.08.20	温小艳	合同扫描件	深圳	政府投资

说明：

- (1) 提供近 10 年自 2015 年 10 月 1 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至公告发布之日止，已竣工的体育工艺工程相关业绩；
- (2) 需提供合同及竣工验收证明文件等相关证明材料，若提供合同及竣工验收证明文件无法体现规模的，则需提供政府相关主管部门的有关批复文件。提供业绩数量最多限 5 项，超过 5 项选前 5 项。

1、广东省韶关市浈江区犁市镇幼儿园和社区公园建设项目装饰装修
工程

合同编号：韶关幼儿园-F-2025003

建设工程施工专业分包 合同

(广东省韶关市浈江区犁市镇幼儿园和社
区公园建设项目装饰装修工程)

承 包 人：中建八局南方建设有限公司
分 包 人：广东省广体工程有限公司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甲方（承包人）：中建八局南方建设有限公司

乙方（分包人）：广东省广体工程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工程所在地有关政策文件规定，结合本工程的具体情况，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合同双方就工程分包施工事项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分包合同。

一、分包工程概况

分包工程名称：广东省韶关市浈江区犁市镇幼儿园和社区公园建设项目装饰装修工程

分包工程地点：广东省韶关市浈江区犁市镇区域

工程类型及规模：(1) 新建一所 6 班的幼儿园，含教学楼、园区活动场地、园林绿化、构筑物等。幼儿园园区规划建设用地面积约 3100 平方米，建筑面积约 2200 平方米；(2) 在临幼儿园用地周边建设一个社区公园，配套运动设施、运动场地等。规划建设用地约 6000 平方米。

二、分包人资质情况

资质证书号码：D344754704 ; 发证机关：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

资质专业及等级：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二级, 有效期至：2029/6/13

资质是否合规：合规 不合规

三、分包工程承包范围和工作内容

1. 分包工程承包范围：本项目范围内的精装修工程，具体施工范围以承包人指定范围为准。

2. 分包工程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精装修范围内的楼地面工程，墙柱面工程，天棚吊顶工程，门窗工程（木门、铝合金门窗、防火门窗等），油漆涂料，卫生间隔断，镜面玻璃，卫生间残疾人扶手，污水池、拖布池等小型池槽的装饰，吊顶开洞开槽、灯槽，房间内细部及零星装饰装修，收口收边等，含原材料采购、检验试验、施工、图纸深化设计及报审以及该区域内的安全文明措施、施工措施、技术措施，自验验收，成品保护，竣工清理，竣工验收，售后服务（保修期间的保修），以及合同中明示或暗示的履行合同和满足施工图纸、相关规范、技术要

求及规定所涉及的其他工作与服务。（说明：具体可根据项目实际情况修改）。

在本合同范围内，承包人始终保留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根据工程实际需要或者响应发包人下发文件而对本分包工程范围内的工作做出必要的调整的权利，同时还保留对任意清单项目另行分包的权利。分包人确认无条件配合承包人（及发包人）与分包工程有关的调整工作，不提出任何索赔要求(如成本、费用、利润或（完）竣工时间延长等)或其他权利主张。

四、工期、质量、安全要求

1. 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5年4月30日

计划完工日期：2026年5月30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6年5月30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为：395天。合同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始、完（竣）工日期计算的天数不一致的，以合同总日历天数为准。（雨季、国家法定节假日、高考、中考、创卫、环保督察等影响因素均包含在总日历天数内）。

节点工期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2. 质量标准

质量标准：按照国家施工质量验收标准一次验收合格。

（如果本合同文件、总承包工程图纸和承包人的指示与国家及工程所在地政府施工规范的工程质量验收标准之间存在差异，分包人应达到其中要求较高的工程质量标准，由此引起的费用均由分包人承担。）

质量创优：确保验收一次合格，争创_____ / _____。

3. 安全文明施工管理目标

达到省级安全文明工地 AAA级安全文明标准化工地 中建CI金奖 要求（请勾选）。

五、签约合同价

1. 签约合同价（含增值税）为：人民币（大写）暂定贰佰零肆万叁仟玖佰伍拾肆元陆角捌分，(¥2043954.68 元)；签约合同价（不含增值税）为：人民币（大写）暂定壹佰玖拾壹万肆仟肆佰零柒元玖角陆分，(¥1914407.96 元)。

其中：增值税额为人民币（大写）暂定壹拾柒万贰仟贰佰玖拾陆元柒角贰分(¥172296.72 元)，增值税税率为9%，安全文明施工费已综合考虑在报价中，结算时不予增加。

2.双方约定本分包工程采用的合同价格形式为（请勾选）：

固定单价合同，具体详见工程量清单。

固定总价合同，具体详见工程量清单。

费率下浮合同，双方约定本工程以发包人最终审定的专业分包工程价款为基数下浮 $_$ %，大写：百分之 $_$ （“发包人最终审定的专业分包工程价款”指甲方已向发包人优惠下浮后的专业分包工程价款,且不含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费用），即乙方最终结算价=发包人最终审定的专业分包工程价款×(1- $_$ %) -房租及水电费-其他应扣款（如有）。

清单内固定单价+清单外费率下浮合同，具体详见工程量清单。

六、合同文件组成及解释顺序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如下：

1. 补充协议（如有）；
2. 本合同协议书；
3. 本合同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4. 本合同通用合同条款
5.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6. 投标函及其附录；
7. 分包人向承包人作出的各项承诺；
8. 技术标准和要求；
9. 图纸；
10.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11.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合同当事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署的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会议纪要等书面协议或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以倒顺序时间解释）。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中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做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型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七、承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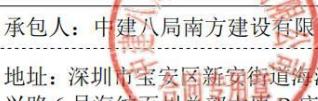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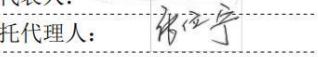
1. 承包人承诺按照分包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分包人承诺，按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分包工程施工内容，确保工程质量及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履行总承包合同中与分包工程有关的承包人的所有义务。

-
3. 分包人承诺，合同及合同附件中的各项管理规定及制度均已完全理解并承诺严格执行。如有违反，愿按合同条款及管理规定和制度的约定接受处罚。
 4. 分包人承诺，已收到并充分了解承包人提供的施工图纸及相关报价资料，已进行了现场勘察并充分了解施工现场的具体情况。在投标报价过程中已充分考虑了各项施工内容的费用与可能产生的风险。
 5. 分包人承诺，服从承包人生产和资金安排，按时足额的向作业人员发放工资，根据现场情况调整资源准备以满足承包人要求，不向承包人主张违约、利息、索赔等额外费用。
 6. 分包人在本合同项下的权利不得转让，也不得用于对外提供担保。
 7. 分包人已认真阅读专用条款的支付条款并完全知悉争议前置处理工作流程，愿意按照相关约定执行，并承担未按相关工作流程执行的违约责任。

八、合同的生效

1. 合同订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 合同订立地点：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海滨社区宝兴路 6 号海纳百川总部大厦 B 座 23 层。
3.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并盖章后生效。
4. 本合同一式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承包人执肆份，分包人执贰份。合同附件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乙方对附件内容均已知悉，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特别声明：本合同为专业分包合同，必须加盖承包人印章（中建八局南方建设有限公司合同专用章，下同）方能有效。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任何有关合同性质的协议、经济往来函件（涉及工期延长、费用增加、质量降低等方面）必须加盖承包人印章，项目部印章签订的上述协议、函件等均无效。

承包人：中建八局南方建设有限公司	分包人：广东省广体工程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海滨社区宝兴路 6 号海纳百川总部大厦 B 座 23 层	地址：深圳市龙华区民治街道红山社区龙光玖钻北期 A 座 2723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或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2、广东省韶关市浈江区犁市镇幼儿园和社区公园建设项目园林绿化
工程

合同编号：韶关幼儿园-F-2025001

建设工程施工专业分包 合同

(广东省韶关市浈江区犁市镇幼儿园和
社区公园建设项目园林绿化工程)

承 包 人：中建八局南方建设有限公司
分 包 人：广东省广体工程有限公司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甲方（承包人）：中建八局南方建设有限公司

乙方（分包人）：广东省广体工程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工程所在地有关政策文件规定，结合本工程的具体情况，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合同双方就工程分包施工事项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分包合同。

一、分包工程概况

分包工程名称：广东省韶关市浈江区犁市镇幼儿园和社区公园建设项目室外配套工程

分包工程地点：广东省韶关市浈江区犁市镇区域

工程类型及规模：（1）新建一所 6 班的幼儿园，含教学楼、园区活动场地、园林绿化、构筑物等。幼儿园园区规划建设用地面积约 3100 平方米，建筑面积约 2200 平方米；（2）在临幼儿园用地周边建设一个社区公园，配套运动设施、运动场地等。规划建设用地约 6000 平方米。

二、分包人资质情况

资质证书号码：_____ / _____; 发证机关：_____ / _____

资质专业及等级：_____ / _____; 有效期至：_____ / _____

资质是否合规：合规 不合规

三、分包工程承包范围和工作内容

1. 分包工程承包范围：本项目范围内的室外配套工程，具体施工范围以承包人指定范围为准。

2. 分包工程工作内容：包括施工图纸深化设计及其报审，园林绿化工程、喷灌系统、铺装工程、道路工程、照明、雕塑、景观、其他配套工程施工，施工措施、技术措施，自验验收，成品保护，竣工清理，竣工验收，售后服务（保修期间的保修），以及合同中明示或暗示的履行合同和满足施工图纸、相关规范、技术要求及规定所涉及的其他工作与服务。

3. 工作界面划分：_____ / _____

在本合同范围内，承包人始终保留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根据工程实际需要或者

响应发包人下发文件而对本分包工程范围内的工作做出必要的调整的权利，同时还保留对任意清单项目另行分包的权利。分包人确认无条件配合承包人（及发包人）与分包工程有关的调整工作，不提出任何索赔要求（如成本、费用、利润或（完）竣工时间延长等）或其他权利主张。

四、工期、质量、安全要求

1. 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5年1月20日

计划完工日期：2025年11月30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5年12月31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为：345天。合同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始、完（竣）工日期计算的天数不一致的，以合同总日历天数为准。（雨季、国家法定节假日、高考、中考、创卫、环保督察等影响因素均包含在总日历天数内）。

节点工期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2. 质量标准

质量标准：按照国家施工质量验收标准一次验收合格。

（如果本合同文件、总包工程图纸和承包人的指示与国家及工程所在地政府施工规范的工程质量验收标准之间存在差异，分包人应达到其中要求较高的工程质量标准，由此引起的费用均由分包人承担。）

质量创优：确保_____ / _____，争创_____ / _____。

3. 安全文明施工管理目标

达到省级安全文明工地 AAA 级安全文明标准化工地 中建CI 金奖
要求（请勾选）。

五、签约合同价

1. 签约合同价（含增值税）为：人民币（大写）暂定肆佰伍拾万元整，
（¥4500000.00 元）；签约合同价（不含增值税）为：人民币（大写）暂定肆佰壹拾贰万捌仟肆佰肆拾元叁角柒分，（¥4128440.37 元）。

其中：增值税额为人民币（大写）暂定叁拾柒万壹仟伍佰伍拾玖元陆角叁分
（¥371559.63 元），增值税税率为 9%；安全文明施工费已综合考虑在报价中，
结算时不予增加。

2. 双方约定本分包工程采用的合同价格形式为：

清单内固定单价+清单外费率下浮合同，具体详见工程量清单。

六、合同文件组成及解释顺序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如下：

1. 补充协议（如有）；
2. 本合同协议书；
3. 本合同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4. 本合同通用合同条款
5.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6. 投标函及其附录；
7. 分包人向承包人作出的各项承诺；
8. 技术标准和要求；
9. 图纸；
10.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11.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合同当事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署的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会议纪要等书面协议或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以倒顺序时间解释）。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中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做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型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七、承诺

1. 承包人承诺按照分包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分包人承诺，按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分包工程施工内容，确保工程质量及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履行总承包合同中与分包工程有关的承包人的所有义务。
3. 分包人承诺，合同及合同附件中的各项管理规定及制度均已完全理解并承诺严格执行。如有违反，愿按合同条款及管理规定和制度的约定接受处罚。
4. 分包人承诺，已收到并充分了解承包人提供的施工图纸及相关报价资料，已进行了现场勘察并充分了解施工现场的具体情况。在投标报价过程中已充分考虑了各项施工内容的费用与可能发生的风险。

5. 分包人承诺，服从承包人生产和资金安排，按时足额的向作业人员发放工资，根据现场情况调整资源准备以满足承包人要求，不向承包人主张违约、利息、索赔等额外费用。
6. 分包人在本合同项下的权利不得转让，也不得用于对外提供担保。
7. 分包人已认真阅读专用条款的支付条款并完全知悉争议前置处理工作流程，愿意按照相关约定执行，并承担未按相关工作流程执行的违约责任。

八、合同的生效

1. 合同订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 合同订立地点：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海滨社区宝兴路6号海纳百川总部大厦B座23层
3.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并盖章后生效。
4. 本合同一式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承包人执肆份，分包人执贰份。合同附件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乙方对附件内容均已知悉，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特别声明：本合同为专业分包合同，必须加盖承包人印章（中建八局南方建设有限公司合同专用章，下同）方能有效。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任何有关合同性质的协议、经济往来函件（涉及工期延长、费用增加、质量降低等方面）必须加盖承包人印章，项目部印章签订的上述协议、函件等均无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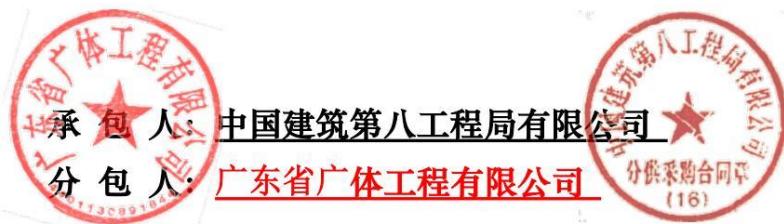
承包人：中建八局南方建设有限公司	分包人：广东省广体工程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海滨社区宝兴路6号海纳百川总部大厦B座23层	地址：深圳市龙华区民治街道红山社区龙光玖钻北甲期A座2723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或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传真：（分公司传真）	传真：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3、宝安体育场馆周边综合整治与功能完善工程项目体育场馆室外改造工程

合同编号：宝体室外改造-F-2025-003

建设工程施工专业分包 合同

(宝安体育场馆周边综合整治与功能完善工程项目体育场馆室外改造工程)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甲方（承包人）：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乙方（分包人）：广东省广体工程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工程所在地有关政策文件规定，结合本工程的具体情况，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合同双方就宝安体育场馆周边综合整治与功能完善工程项目体育馆室外改造工程分包施工事项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分包合同。

一、分包工程概况

分包工程名称：宝安体育场馆周边综合整治与功能完善工程项目体育馆室外改造工程

分包工程地点：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宝安体育场、体育馆、游泳馆周边）

工程类型及规模：室外场地综合整治改造工程，位于宝安体育场、宝安体育馆周边，涉及整治范围改造面积共计约 54976 m²，主要包含体育场、体育馆、游泳馆周边整治，以及景观水电、室外家具等其它配套改造工程

总建筑面积：54976m²（其中地下室 /m²）。

二、分包人资质情况

1. 资质情况

资质证书号码：D344754704; 发证机关：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资质专业及等级：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 有效期至：2029 年 06 月 03 日

分包工程所需资质等级：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

资质是否合规：合规 不合规

2. 分包人的企业性质：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性质由乙方根据（1）工信部官网：“中小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网址 <https://baosong.miit.gov.cn/ScaleTest>”。（2）工信部微信小程序：“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两种渠道自测确定。

3. 分包人是否属于“专精特新”企业：是 否

三、分包工程承包范围和工作内容

1. 分包工程承包范围: 本项目范围内的体育馆室外改造工程, 具体施工范围以承包人指定范围为准。
2. 分包工程工作内容: 包括施工图纸深化设计及其报审, 园林绿化工程、喷灌系统、铺装工程、道路工程、照明、雕塑、景观、室外改造、其他配套工程施工, 施工措施、技术措施, 自验收, 成品保护, 竣工清理, 竣工验收, 售后服务(保修期间的保修), 以及合同中明示或暗示的履行合同和满足施工图纸、相关规范、技术要求及规定所涉及的其他工作与服务。
3. 工作界面划分: 体育馆、游泳馆(具体以承包人指定范围为准)。

在本合同范围内, 承包人始终保留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根据工程实际需要或者响应发包人下发文件而对本分包工程范围内的工作做出必要的调整的权利, 同时还保留对任意清单项目另行分包的权利。分包人确认无条件配合承包人(及发包人)与分包工程有关的调整工作, 不提出任何索赔要求(如成本、费用、利润或(完)竣工时间延长等)或其他权利主张。

四、工期、质量、安全要求

1. 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2025年6月21日

计划完工日期: 2025年8月20日

计划竣工日期: 2025年8月20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为: 60天。合同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始、完(竣)工日期计算的天数不一致的, 以合同总日历天数为准。(雨季、国家法定节假日、高考、中考、创卫、环保督察等影响因素均包含在总日历天数内)。

节点工期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2. 质量标准

质量标准: 按照国家施工质量验收标准一次验收合格。

(如果本合同文件、总承包工程图纸和承包人的指示与国家及工程所在地政府施工规范的工程质量验收标准之间存在差异, 分包人应达到其中要求较高的工程质量标准, 由此引起的费用均由分包人承担。)

质量创优: 确保合格, 争创/。

3. 安全文明施工管理目标

安全生产、文明施工达到《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JGJ59-2011）》合格要求。杜绝重伤死亡事故，控制轻伤事故，轻伤害率【2】%以内；杜绝机械设备事故、火灾事故和公共安全事故、防止职业病发生；创优目标：达到 省级安全文明工地 AAA 级安全文明标准化工地 中建 CI 金奖 要求。 其它：按照《深圳市建设工程现场文明施工检查评定标准》的要求达到“文明工地”的标准，并争做市级“示范文明工地”。（请勾选）

安全生产费用已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乙方相应安全生产费用投入：【市政公用工程、港口与航道工程、公路工程 1.5%。】。（条款说明：结合法律法规规定勾选）。

- (一)矿山工程 3.5%;
- (二)铁路工程、房屋建筑工程、城市轨道交通工程 3%;
- (三)水利水电工程、电力工程 2.5%;
- (四)冶炼工程、机电安装工程、化工石油工程、通信工程 2%;(五)市政公用工程、港口与航道工程、公路工程 1.5%。

若地方政府计提标准高于上述要求的，参照地方要求执行。乙方的安全文明施工费已经包含在合同总价中，甲方有权查验乙方安全文明施工费用的适用情况，未足额投入的，乙方应当承担违约责任。竣工结算审核时，甲方发现乙方安全文明施工费未使用完毕的，有权扣除未使用部分。

五、签约合同价

1.签约合同价（含增值税）为：人民币（大写）暂定 壹仟柒佰叁拾万零陆仟壹佰伍拾元，（¥17306150 元）；签约合同价（不含增值税）为：人民币（大写）暂定 壹仟伍佰捌拾柒万柒仟贰佰零壹元捌角叁分，（¥15877201.83 元）。

其中：增值税额为人民币（大写）暂定 壹佰肆拾贰万捌仟玖佰肆拾捌元壹角柒分（¥1428948.17 元），增值税率为 9%；安全文明施工费已综合考虑在报价中，结算时不予增加。

2.双方约定本分包工程采用的合同价格形式为（请勾选）：

- 固定单价合同，具体详见工程量清单。
- 固定总价合同，具体详见工程量清单。

费率下浮合同，双方约定本工程以发包人最终审定的专业分包工程价款为基数下浮 1%，大写：百分之1（“发包人最终审定的专业分包工程价款”指甲方已向发包人优惠下浮后的专业分包工程价款，且不含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费

用），即乙方最终结算价=发包人最终审定的专业分包工程价款×（1-1%）-房租及水电费-其他应扣款（如有）。

清单内固定单价+清单外费率下浮合同，具体详见工程量清单。

六、合同文件组成及解释顺序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如下：

1. 补充协议（如有）；
2. 本合同协议书；
3. 本合同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4. 本合同通用合同条款
5.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6. 投标函及其附录；
7. 分包人向承包人作出的各项承诺；
8. 技术标准和要求；
9. 图纸；
10.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11.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合同当事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署的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会议纪要等书面协议或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以倒顺序时间解释）。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中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做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型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七、承诺

1. 承包人承诺按照分包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分包人承诺，按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分包工程施工内容，确保工程质量及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履行总包合同中与分包工程有关的承包人的所有义务。
3. 分包人承诺，合同及合同附件中的各项管理规定及制度均已完全理解并承诺严格执行。如有违反，愿按合同条款及管理规定和制度的约定接受处罚。
4. 分包人承诺，已收到并充分了解承包人提供的施工图纸及相关报价资料，已进行了现场勘察并充分了解施工现场的具体情况。在投标报价过程中已充分考虑了各项施工内容的费用与可能发生的风险。

5. 分包人承诺，服从承包人生产和资金安排，按时足额的向作业人员发放工资，根据现场情况调整资源准备以满足承包人要求，不向承包人主张违约、利息、索赔等额外费用。
6. 分包人在本合同项下的权利不得转让，也不得用于对外提供担保。
7. 分包人已认真阅读专用条款的支付条款并完全知悉争议前置处理工作流程，愿意按照相关约定执行，并承担未按相关工作流程执行的违约责任。

八、合同的生效

1. 合同订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 合同订立地点：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皇岗路深业上城 T1 办公楼 48 楼
3.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并盖章后生效。
4. 本合同一式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承包人执肆份，分包人执贰份。合同附件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乙方对附件内容均已知悉，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特别声明：本合同为专业分包合同，必须加盖承包人印章（**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分供采购合同章（16）**，下同）方能有效。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任何有关合同性质的协议、经济往来函件（涉及工期延长、费用增加、质量降低等方面）必须加盖承包人印章，项目部印章签订的上述协议、函件等均无效。

承包人：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small>分供采购合同章</small>	分包人：广东省广体工程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皇岗路 5001 号深业上城 T1 办公楼 48 楼	地址：深圳市龙华区民治街道红山社区龙光玖钻北甲期 A 座 2723
法定代表人： <u>吴海龙</u>	法定代表人： <u>邹江宁</u>
或委托代理人： <u>吴海龙</u>	或委托代理人： <u>邹江宁</u>
电话：18543218968	电话：13361588907
传真：	传真：/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1441652257@qq.com

附件 3 项目经理业绩表

序号	工程名称	建设单位	合同金额	合同签订时间/ 竣工验收时间	项目经理	提交 何种 证明 材料	工程地 点（深 汕合作 区/深 圳/其 他地 区）	投资 类型
1	宝安体育 场馆周边 综合整治 与功能完 善工程项 目体育场 馆室外改 造工程	宝安区建 筑工务署	1730 万元	2025. 06. 21-202 5. 08. 20	温小 艳	合同	深圳	政府 投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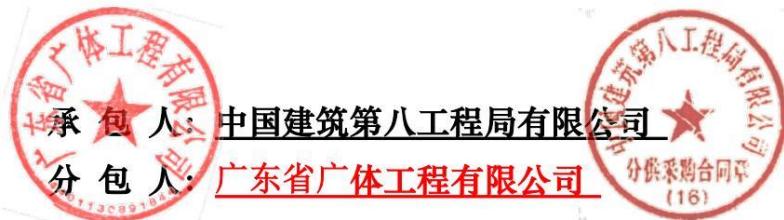
说明：

提供近 10 年自 2015 年 10 月 1 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至公告发布之日止，以项目经理身份参与的已竣工的体育工艺类似工程业绩。提供业绩数量最多限 5 项，超过 5 项选前 5 项。

合同编号：宝体室外改造-F-2025-003

建设工程施工专业分包 合同

(宝安体育场馆周边综合整治与功能完善工程项目体育场馆室外改造工程)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甲方（承包人）：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乙方（分包人）：广东省广体工程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工程所在地有关政策文件规定，结合本工程的具体情况，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合同双方就宝安体育场馆周边综合整治与功能完善工程项目体育馆室外改造工程分包施工事项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分包合同。

一、分包工程概况

分包工程名称：宝安体育场馆周边综合整治与功能完善工程项目体育馆室外改造工程

分包工程地点：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宝安体育场、体育馆、游泳馆周边）

工程类型及规模：室外场地综合整治改造工程，位于宝安体育场、宝安体育馆周边，涉及整治范围改造面积共计约 54976 m²，主要包含体育场、体育馆、游泳馆周边整治，以及景观水电、室外家具等其它配套改造工程

总建筑面积：54976m²（其中地下室 /m²）。

二、分包人资质情况

1. 资质情况

资质证书号码：D344754704; 发证机关：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资质专业及等级：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 有效期至：2029 年 06 月 03 日

分包工程所需资质等级：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

资质是否合规：合规 不合规

2. 分包人的企业性质：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性质由乙方根据（1）工信部官网：“中小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网址 <https://baosong.miit.gov.cn/ScaleTest>”。（2）工信部微信小程序：“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两种渠道自测确定。

3. 分包人是否属于“专精特新”企业：是 否

三、分包工程承包范围和工作内容

1. 分包工程承包范围: 本项目范围内的体育馆室外改造工程, 具体施工范围以承包人指定范围为准。
2. 分包工程工作内容: 包括施工图纸深化设计及其报审, 园林绿化工程、喷灌系统、铺装工程、道路工程、照明、雕塑、景观、室外改造、其他配套工程施工, 施工措施、技术措施, 自验收, 成品保护, 竣工清理, 竣工验收, 售后服务(保修期间的保修), 以及合同中明示或暗示的履行合同和满足施工图纸、相关规范、技术要求及规定所涉及的其他工作与服务。
3. 工作界面划分: 体育馆、游泳馆(具体以承包人指定范围为准)。

在本合同范围内, 承包人始终保留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根据工程实际需要或者响应发包人下发文件而对本分包工程范围内的工作做出必要的调整的权利, 同时还保留对任意清单项目另行分包的权利。分包人确认无条件配合承包人(及发包人)与分包工程有关的调整工作, 不提出任何索赔要求(如成本、费用、利润或(完)竣工时间延长等)或其他权利主张。

四、工期、质量、安全要求

1. 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2025年6月21日

计划完工日期: 2025年8月20日

计划竣工日期: 2025年8月20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为: 60天。合同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始、完(竣)工日期计算的天数不一致的, 以合同总日历天数为准。(雨季、国家法定节假日、高考、中考、创卫、环保督察等影响因素均包含在总日历天数内)。

节点工期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2. 质量标准

质量标准: 按照国家施工质量验收标准一次验收合格。

(如果本合同文件、总承包工程图纸和承包人的指示与国家及工程所在地政府施工规范的工程质量验收标准之间存在差异, 分包人应达到其中要求较高的工程质量标准, 由此引起的费用均由分包人承担。)

质量创优: 确保合格, 争创/。

3. 安全文明施工管理目标

安全生产、文明施工达到《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JGJ59-2011）》合格要求。杜绝重伤死亡事故，控制轻伤事故，轻伤害率【2】%以内；杜绝机械设备事故、火灾事故和公共安全事故、防止职业病发生；创优目标：达到 省级安全文明工地 AAA 级安全文明标准化工地 中建 CI 金奖 要求。 其它：按照《深圳市建设工程现场文明施工检查评定标准》的要求达到“文明工地”的标准，并争做市级“示范文明工地”。（请勾选）

安全生产费用已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乙方相应安全生产费用投入：【市政公用工程、港口与航道工程、公路工程 1.5%。】。（条款说明：结合法律法规规定勾选）。

- (一)矿山工程 3.5%;
- (二)铁路工程、房屋建筑工程、城市轨道交通工程 3%;
- (三)水利水电工程、电力工程 2.5%;
- (四)冶炼工程、机电安装工程、化工石油工程、通信工程 2%;(五)市政公用工程、港口与航道工程、公路工程 1.5%。

若地方政府计提标准高于上述要求的，参照地方要求执行。乙方的安全文明施工费已经包含在合同总价中，甲方有权查验乙方安全文明施工费用的适用情况，未足额投入的，乙方应当承担违约责任。竣工结算审核时，甲方发现乙方安全文明施工费未使用完毕的，有权扣除未使用部分。

五、签约合同价

1.签约合同价（含增值税）为：人民币（大写）暂定壹仟柒佰叁拾万零陆仟壹佰伍拾元，（¥17306150 元）；签约合同价（不含增值税）为：人民币（大写）暂定壹仟伍佰捌拾柒万柒仟贰佰零壹元捌角叁分，（¥15877201.83 元）。

其中：增值税额为人民币（大写）暂定壹佰肆拾贰万捌仟玖佰肆拾捌元壹角柒分（¥1428948.17 元），增值税率为 9%；安全文明施工费已综合考虑在报价中，结算时不予增加。

2.双方约定本分包工程采用的合同价格形式为（请勾选）：

- 固定单价合同，具体详见工程量清单。
- 固定总价合同，具体详见工程量清单。

费率下浮合同，双方约定本工程以发包人最终审定的专业分包工程价款为基数下浮 1%，大写：百分之1（“发包人最终审定的专业分包工程价款”指甲方已向发包人优惠下浮后的专业分包工程价款，且不含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费

用），即乙方最终结算价=发包人最终审定的专业分包工程价款×（1-1%）-房租及水电费-其他应扣款（如有）。

清单内固定单价+清单外费率下浮合同，具体详见工程量清单。

六、合同文件组成及解释顺序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如下：

1. 补充协议（如有）；
2. 本合同协议书；
3. 本合同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4. 本合同通用合同条款
5.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6. 投标函及其附录；
7. 分包人向承包人作出的各项承诺；
8. 技术标准和要求；
9. 图纸；
10.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11.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合同当事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署的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会议纪要等书面协议或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以倒顺序时间解释）。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中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做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型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七、承诺

1. 承包人承诺按照分包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分包人承诺，按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分包工程施工内容，确保工程质量及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履行总包合同中与分包工程有关的承包人的所有义务。
3. 分包人承诺，合同及合同附件中的各项管理规定及制度均已完全理解并承诺严格执行。如有违反，愿按合同条款及管理规定和制度的约定接受处罚。
4. 分包人承诺，已收到并充分了解承包人提供的施工图纸及相关报价资料，已进行了现场勘察并充分了解施工现场的具体情况。在投标报价过程中已充分考虑了各项施工内容的费用与可能发生的风险。

5. 分包人承诺，服从承包人生产和资金安排，按时足额的向作业人员发放工资，根据现场情况调整资源准备以满足承包人要求，不向承包人主张违约、利息、索赔等额外费用。
6. 分包人在本合同项下的权利不得转让，也不得用于对外提供担保。
7. 分包人已认真阅读专用条款的支付条款并完全知悉争议前置处理工作流程，愿意按照相关约定执行，并承担未按相关工作流程执行的违约责任。

八、合同的生效

1. 合同订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 合同订立地点：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皇岗路深业上城 T1 办公楼 48 楼
3.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并盖章后生效。
4. 本合同一式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承包人执肆份，分包人执贰份。合同附件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乙方对附件内容均已知悉，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特别声明：本合同为专业分包合同，必须加盖承包人印章（**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分供采购合同章（16）**，下同）方能有效。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任何有关合同性质的协议、经济往来函件（涉及工期延长、费用增加、质量降低等方面）必须加盖承包人印章，项目部印章签订的上述协议、函件等均无效。

承包人：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small>分供采购合同章</small>	分包人：广东省广体工程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皇岗路 5001 号深业上城 T1 办公楼 48 楼	地址：深圳市龙华区民治街道红山社区龙光玖钻北甲期 A 座 2723
法定代表人： <u>吴海龙</u>	法定代表人： <u>邹江宁</u>
或委托代理人： <u>吴海龙</u>	或委托代理人： <u>邹江宁</u>
电话：18543218968	电话：13361588907
传真：	传真：/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1441652257@qq.com

履约评价

无

附件 1 企业百县千镇万村高质量发展工程帮扶业绩表

序号	工程名称	建设单 位	合同金额	合同签订 时间/竣工 验收时间	项目 经理	提交何种 证明材料	工程地点（深 汕合作区/深 圳/其他地区）
1	无						
2							

说明：提供投标人百县千镇万村高质量发展工程帮扶业绩。

1. 业绩证明材料须提供合同原件扫描件(需包含封面和完整的协议书)；未提供证明材料的，

不予计取。

2. 提供行政建设主管部门出具的已完工帮扶业绩证明（含金额）。

上述业绩最多不超过 2 项，超过 2 项的，按序取前 2 项。

八、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不转包挂靠承诺书、 施工投标承诺函

附件 5 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不转包挂靠承 诺书、施工投标承诺函

建设项 目名称	深圳中学深汕学校（九年一贯制）项目体育工艺工程
合 同 名 称	深圳中学深汕学校（九年一贯制）项目体育工艺工程
建设单 位	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建筑工务署
代建单位（招标人）	/
监 督 单 位	深圳市聚匠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重庆赛迪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施 工 单 位	广东省广体工程有限公司
工程详细地址	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
不转包 挂靠的 承诺	我司承诺：我司严格遵守《深圳市制止建设工程转包、违法分包及挂靠规定》[市政府令（第 104 号）]及住建部《建筑工程施工转包违法分包等违法行为认定查处管理办法（试行）》（建市[2014]118 号）（上述办法及规定如有更新，则以更新后的办法及规定为准），本合同工程不转包挂靠。
施工单 位法定 代表人 签字	本人作为施工单位的法定代表人郑重申明，本人已对本单位的上述承诺进行核 实，本人确保该承诺真实、有效。如有虚假，本人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时间：2025 年 11 月 15 日  4401130801844

附件 6 廉洁投标承诺书

根据有关工程建设、廉政建设的规定，为做好工程建设中的党风廉政建设，保证工程建设高效优质，保证建设资金的安全和有效使用以及投资效益，（广东省广体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称承诺人）特向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建筑工务署（以下称招标人）作出如下承诺：

- 一、不向采购相关人员赠送礼金、礼品等财物。
- 二、不为采购相关人员报销或补贴应由员工个人承担的费用。
- 三、不安排采购相关人员参加宴请、娱乐、旅游等活动。
- 四、不为采购相关人员接受他人利益输送创造条件或提供便利。
- 五、不与采购相关人员或其他供应商串通、舞弊，操纵或以其他方式影响采购结果或谋取利益。

- 六、不伪造、变造或提供虚假资料。
- 七、不采取恶意低价或哄抬价格等行为影响采购工作正常进行。
- 八、无正当理由不对采购程序提出异议或恶意投诉。

- 九、不向采购相关人员探询采购有关信息，编造或者传播虚假信息。
- 十、不泄露采购过程中知悉的有关单位和个人的敏感信息和涉密信息。

承诺人及其工作人员若违反以上承诺，同意按以下方式处理：

- 一、 投标文件按无效标处理，没收投标担保；
- 二、 相关人员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
- 三、 给招标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视损失程度予以赔偿；
- 四、 列入招标人诚信黑名单，半年内禁止参与招标人集团公司及下属公司任何项目的投标；
- 五、 情节严重的，招标人可建议建设主管部门给予承诺人一至三年内不得进入其主管的建设市场的处罚；



六、 触犯法律的，按法律规定由国家司法机关处理。

本承诺书有效期为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缺陷责任期满之日止。

若发现相关人员存在违反廉洁纪律问题，承诺人应及时向招标人举报投诉，廉政投诉受理方式：

廉政热线：0755-2210-6037

廉政投诉邮箱：sstkjb@163.com

廉政举报箱：广东省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创元路日新楼一楼

来信来访地址：广东省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创元路日新楼二楼风控审计部（邮编：
518200）



或其授权的代理人：_____ (签字)

日期：2025年_11_月_15_日